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762,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对部分资产进行优化配置，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持有的民太安保险大厦 70% 产权，拟将上述产权转让给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本次交易金额拟定 23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62,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民太安保险大厦 70% 产权给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交易金额拟定 23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为使本次对外出售资产的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对外出售资产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民太安大厦资产转让协议书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涉及出售资产相关文件的修改、确认等各项工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62,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或总经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62,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一、同意变更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法定代表

人由杨文明先生担任，变更后由马兆波先生担任。

二、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条目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62,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